

# 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 第五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二、地點：板橋區民權路 81 號 3 樓(會所)
- 三、主席：理事長藍美玲 記錄：秘書李佩璇
- 四、出席人員：
- 副理事長：楊佩霞、許淑蘭
- 理事：楊翌田、李安喆、藍美玲、莊青文、陳溼州、王兆華、  
江韶芬、鍾宜庭、陳奕廷、楊松輝、王守瑩。
- 常務監事：張家榛
- 監事：鄭俊澤、詹子旂、陳秀英。
- 五、請假人員：
- 理事：陳香良
- 監事：廖秀琴
- 六、主席致詞：略
- 常務監事致詞：略
- 七、各委員會工作報告：略
-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 九、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案由一、本會候補理事順位討論案。(選務委員會提案)
- 說明：一、第五屆候補理事名單依序為：  
呂宗翰、何慧真、阮碧玲、吳欣龍、莊月桂。
- 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  
候補監事。
- 決議：照案報告。
- 案由二、榮譽理事長聘任案。(藍美玲提案 楊佩霞附署)
- 說明：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得聘用顧問，並得酌付  
車馬費。本會得因會務需要，聘請已卸任之歷任理事長為榮譽  
理事長，輔佐會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決議： 理事長提名聘請第一屆卸任理事長蔡維杰、第三、四屆卸任理事長陳炫銘為榮譽理事長，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案。（楊佩霞提案 藍美玲附署）

說明：

工商服務委員會主委	法規稅制委員會主委	公關聯誼委員會主委
紀律委員會主委	資訊發展委員會主委	財務委員會主委
教育委員會主委		

決議：

工商服務委員會主委 林泰欽	法規稅制委員會主委 鍾宜庭	公關聯誼委員會主委 陳慧敏
紀律委員會主委 王兆華	資訊發展委員會主委 莊青文	財務委員會主委 楊麗萍
教育委員會主委 楊翌田		

案由四、聘任顧問案，提請討論。（藍美玲提案 楊佩霞附署）

說明：1.法律顧問：邱靖棠律師~勝綸法律事務所

2.顧問：林保全先生、詹孟龍公證人

3.上述聘任期間自 111 年 09 月 29 日~111 年 09 月 28 日計四年，均為無給職，法律顧問平常免費接受會員及公會之法律諮詢，如有個案委託，則由雙方另行洽辦，與公會無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參與對外各項活動，其參加人員須訂立分組輪班制度，提請討論。（顏勤訓提案 許淑蘭附署）

說明：為因應對外活動，並鼓勵全體理、監事共同參與，經查各地方公會大多數均已實施(計畫)輪班制度。

決議：照案通過，第五屆理監事參加對外活動分組名單如下

組 別	名 單
第一組	王守瑩、陳香良、陳秀英、詹子旃
第二組	楊松輝、鄭俊澤、廖秀琴
第三組	許淑蘭、楊翌田、陳奕廷
第四組	楊佩霞、莊青文、鍾宜庭
第五組	陳澄州、張家榛、呂宗翰
第六組	李安喆、江韶芬、王兆華

案由六、112 年度理監事聯席定期會議開會日期討論案。

(許淑蘭提案 楊佩霞附署)

說明： 1. 112 年 月 日( ) 2. 112 年 月 日( )  
3. 112 年 月 日( ) 4. 112 年 月 日( )  
5. 預計大會日期 112 年 10 月 日( )

決議：1. 112 年 02 月 23 日(四) 2. 112 年 04 月 27 日(四)  
3. 112 年 07 月 21 日(五) 4. 112 年 10 月 05 日(四)  
預計大會日期 112 年 10 月 20 日(五)下午  
預計會員聯歡晚會日期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

案由七、新進會員資格審查案。(秘書處提案)

說明：111 年 9 月 22 日~111 年 10 月 11 日

入會：1 人，如附件。

#144 姚宗桓

退會：1 人

#620 林明宏 暫停執業

截至 111 年 10 月 06 日共有會員 774 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任報備案。(楊佩霞提案 藍美玲附署)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備查。

案由九、會務工作人員薪資討論案。(楊佩霞提案 藍美玲附署)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1.秘書長李佩璇調整本薪為 37500 元，職務加給 4500 元，日後調薪以本薪為主，年終獎金含職務加給計算之。

秘書謝麗煌調整本薪為 37500 元。

113 年開始照勞工調薪規定辦理，調薪計算式範例如下

[26400 元-25250 元/25250 元=4.55%]

2. 中秋、端午獎金為各 3000 元，年終獎金固定為薪資總額 2 個月。

#### 十、臨時動議

案由十、常務理事顏勤訓請辭常務理事、理事，提請追認。(楊佩霞提案)

說明：1.辭職書如附件。

2.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7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

常務理事乙缺訂於 10/31 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補選。

案由十一、理事遺缺依序由後補理事呂宗翰遞補，提請討論。(楊佩霞提案)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會所搬遷案，提請討論。(楊松輝提案)

說明：

決議：因租金考量，此案暫擱置。

十一、散 會 時間: 中午 12:00